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 第 2 次臨時會 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一) 15:00 (主管會報後)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主持人：陳主任委員愷璜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紀錄：許書惠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提案討論：

【案由 1】為促進校務發展，發揮大學社會責任與社會影響力，擬整合藝術社會實踐中心與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。配合單位整併，設置辦法及單位名稱變更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藝推中心)

說明：詳提案單。

決議：

1. 第二條第一項應調整為「規劃並整合、協調本校師生研究、開發與展示社會創新及藝術永續實踐計畫」。
2. 第五條應調整為「本中心因業務需求，得置研究員……」。

主席裁示：整併案通過，設置辦法請藝推中心依委員建議修改後，續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

【案由 1】有關本校「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」整併「藝術社會實踐中心」後之單位名稱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以永續概念作為必要的內容與推動項目，更名「藝術社會實踐暨推廣教育中心」。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散會：15:30
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 第 2 次臨時會 簽到表
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一) 15:00 主管會報後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主持人

陳主任委員愷璜	
---------	--

出席委員

李委員葭儀	請假
林委員劭仁	
林委員于竝	
莊委員政典	政典
林委員亞婷	
于委員國華	于國華
鍾委員永豐	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 第 2 次臨時會 簽到表
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一) 15:00 主管會報後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

蘇委員顯達	請假
劉委員錫權	
王委員世信	
何委員曉玫	何曉玫
史委員明輝	
林委員承緯	林承緯

列席人員

藝推中心 余主任昕晏	
藝推中心 廖助教元瑄	請假
研發處綜企組 許專員書惠	許書惠

廖元瑄